

# 卖游戏币交两成税惹争议

## 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新政策也将在广州实行,网友认为难以监管

□信息时报记者 刘敬 张志超

10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的官方网站公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通过网络买卖虚拟货币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从现在开始,个人若通过网络这个平台对玩家的虚拟货币进行收购,并加价后用以出售所取得的收入,将被纳入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范围之内,并且是按照20%的“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来计算所要缴纳的税费。这一消息在网络中引起了广泛的关注。不少网友对该政策的实行表示了反对,并质疑政策的可操作性。而腾讯公司向信息时报记者表示,相信该政策的出台将对于用户的财产和信息安全保护都会有促进作用。

## 反对声音

### 征税将导致虚拟货币大涨价

国家税务总局将对“网络虚拟货币征收20%个人所得税”的新闻在网上转载后,立即引起广大网友的关注,并遭到了许多网友的强烈反对。不少网络游戏的玩家担心,该政策的实行将导致虚拟货币价格的上升。“那以后交易的虚拟货币价格就会上涨很多啊,因为还要被搜刮走20%。”

对此,腾讯网发起了专门的网络调查,在125078位参与调查的网友中,其中的84367人不同意对虚拟货币交易征税,占了投票总人数的67.45%。103732人认为20%的固定税率“太高了”,不能接受,占了投票总人数的82.93%。

也有网友表示,近几年,网络游戏的盛行使得虚拟货币的交易相当的普遍。只要是网络游戏的玩家都知道,在游戏当中以虚拟货币的形式来进行武器装备的交换,买卖早已不是什么新闻。除

## 玩家质疑

### 有关部门如何监管虚拟交易

网络游戏是“网络虚拟交易”的重要场所,因此,国家税局征收“网络虚拟交易税”的重点可能也在网络游戏世界。昨日下午,记者就“网络虚拟交易征税”一事采访了部分知名网游“魔兽世界”的玩家,他们均告诉记者,对国税局的行为感到不可思议,并且认为此项税务将难以开展。

一位姓杨的魔兽世界玩家就告诉记者,魔兽世界里面,最常见的交易就是“金币换游戏点数卡或武器装备的买卖”。随后,杨先生举例说,魔兽世界里面金币的作用是万能的,能买各种装备,“于是,一些有人民币没有游戏金币的玩家,就向那些长期玩魔兽世界的玩家购买金币,交换的物品就是游戏点卡。”杨先生告诉记者,“按照目前游戏金币的

了,在淘宝等交易网站上出现不少专门销售虚拟货币的店铺和卖家外,玩家私下间进行交易的更是不计其数。据说还有个别网站招聘专人通过赚取虚拟货币的形式来获取收入。

不少网友对于该政策的可操作性表示了质疑。“相关部门要通过什么办法来鉴定游戏玩家之间的买卖行为呢,即使能够鉴定,又要如何进行具体操作呢?不少网游玩家都表示,许多交易是不需要通过网站的平台来实现的,在玩家当中,通过口头承诺和私下见面交易的情况其实相当普遍。

浏览网友的评论和回复后,时报记者发现网友们提出的疑问基本可归纳为以下三项:“第一,虚拟物品价格监管制度是否完善,市场是否有序?第二,如果报税,现行的报税系统是否具有这一项?第三,政策出台前是否有举行过相关的听证会?”

价值,价值30元的游戏点数卡大概需要2600个游戏金币,需要金币的玩家在游戏里面可以随便问玩家是否有游戏金币,如果有双方就可以交易了。”

“交易的过程很简单,只要双方愿意,卖金币的玩家只要点击买家头像,然后输入金币数,就可以把金币给对方了,对方通过站内短信,把点数卡的账号和密码告诉卖金币的玩家,交易就成功了。”杨先生说,“这样的交易在任何网络游戏里面,都是非常普遍的现象,我就不知道相关部门如何监管了,难道他们查看全部的聊天记录之类的信息吗?而且买卖点卡的交易,一般设计的金额都只有几十元,这样也要交税的话,游戏公司也不答应吧。”杨先生说。



▲在淘宝网上,销售这种虚拟货币的“店”超过了13万家,而且价格相对买家通过官方途径购买的要便宜上许多。信息时报记者 郭柯堂 摄

## 腾讯回应

### 虚拟货币交易税与Q币无关

有网友认为,国家税局征收虚拟货币交易税,很有可能是针对淘宝等网上商店低价出售的QQ“红钻”、“蓝钻”等会员资格的网店。“一般来说,腾讯的会员资格、红钻、蓝钻等特权资格,都是10元/月的。但是在淘宝等网店就有低价出售这种‘特权资格’,例如开通‘蓝钻’和‘红钻’一个月只要5元左右,比通过官方购买该资格足足便宜了一半,受到很多网友的青睐。这样一来腾讯的利益就受到损害。”网友“阿宏”如此留言,并得到广大网友的支持。

昨日,记者就此事联系了腾讯公司。腾讯公司新闻发言人表示,从目前从媒体所了解的信息,这将是针对个人私下交易虚拟财产所需要缴纳的税费,具体的细节和执行方式我们还在了解当中。长期以来,由于虚拟财产私下交易的泛滥已经使网络盗窃形成了产业化的规模,从制作木马病毒、到传播病毒、再到网络盗窃和第三方交易平台的销赃,严重的危害了网络用户的利益。虚拟财产私下交易的行为在我国是否合法还未有定论,大多数的网络企业从信息安全的角度考虑也禁止用户私下间的交易行为。因此,腾讯认为,依法出台虚拟财产私下交易的监管措施对于用户的财产和信息安全保护都会有促进作用,我们也将密切关注相关政策的制定和执行。

该发言人还认为,政策中的“虚拟货币”,虽没有明确定义,但无疑应指网络游戏中的虚拟货币,与Q币无涉;Q币也不是一种虚拟货币。原因非常简单:1. Q币从其设计上就不可能被私下转卖,因此个人通过网络收购再售出的可能性是不存在的;2. 网游中的虚拟货币本身就要发挥流通功能,因此对这类虚拟货币进行买卖,并不直接破坏游戏规则。



腾讯网发起的网络调查显示,超过6成的人反对收税,超过8成的人认为收的税率太高。

## 市地税局

### 在广州卖虚拟货币也要纳税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的相关人士表示,暂时还未收到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文件。但在接到文件后,广州市也将正式开始对个人通过网络销售虚拟货币所取得的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采取的也将是“财产转让所得”的形式。至于具体的操作方法,则需要在接到文件后,对文件的内容和广州

地区个人在网上通过销售虚拟货币取得收入的现象和特点进行研究,再作出决定。

该人士还表示,虽然是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向国家税务总局发出的请示,但其实,近年来,随着网络对人们日常生活的不断渗透,人们在网络上所进行的各方面的交易逐渐增多,当中的相当一

部分都涉及到了经营行为。然而,我国现时专门的税收政策却相对地少,监管也不够到位。因此,这方面的空白早已引起了包括广州在内的各地税务部门的注意,对个人在网上通过销售虚拟货币,或通过类似的形式以获得收入的现象进行研究。

## 批复原文

### 国税函〔2008〕818号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个人通过网络销售虚拟货币取得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请示》(京地税个〔2008〕114号)收悉。

现批复如下:

一、个人通过网络收购玩家的虚拟货币,加价后向他人出售取得的收入,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个人销售虚拟货币的财产原值为其收购网络虚拟货币所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税费。

三、对于个人不能提供有关财产原值凭证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财产原值。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